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831,652,157.0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0,771,723.25 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2025 年中期已分红情况，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本次预计分红 58,036,330.0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按上述分红方案，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06,754,425.68 元，分红率 40.16%。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22）。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金额 1.02 亿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0.20 亿元，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0.82 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23）。

（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87.75 亿元，负债总额 617.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0.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57%；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15 亿元，利润总额 15.10 亿元，净利润 11.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5 亿元。

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1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6 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024）和《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25）。

（八）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 338.68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43.85 亿元，利润总额 18.05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273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6-026）。

（十三）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 10 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2026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69.74 亿元，基建投资计划 56.47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5.81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5.68 亿元、科技开发投资计划 1.38 亿元、数字化投资计划 0.4 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027）。

（十七）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合同总价 555 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委托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设备监造的关联交易公告》（2026-028）。

（十八）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专项评估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质量回

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专项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专项评估报告》（2026-029）。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二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

（二十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级基本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级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简易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用印及证照管理实施规定》《总经理办公会议管理规定》《规划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对外捐赠管理规定》《组织机构管理规定》《工资总额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债券融资管理规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债务融资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试行）》42个一级基本制度，同意《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定》3个一级基本制度的修订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氢能市场部，撤销氢能技术部；直属党委与党建部、群团工作部合署办公，纪委办公室与党委巡察办合署办公；计划与财务部更名为财务部，氢能生产运营部更名为氢能管理部，公司本部内设机构由 20 个优化调整为 18 个。

（二十四）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31）。

（二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4. 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